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建字第191號

上 訴 人

被 告 新顥循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自命代表人 游振德

自命代表人 曾育蓁

被 上 訴 人

原 告 鈦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申曄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違約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自命代表人游振德、自命代表人曾育蓁以新顥循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之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新顥循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次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1款、第49條、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01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
02 理之，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亦有明文。

03 二、查上訴人新顥循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林秉
04 峰，曾育蓁非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有上訴人工商查詢資料
05 在卷可稽，堪認曾育蓁自命代表人為上訴人提出上訴，其法
06 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本院已於民國114
07 年3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曾育蓁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
08 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上訴人於114年3月
09 19日收受送達，有送達證書及寄存簽收資料各1紙卷可稽，
10 但上訴人或曾育蓁均未補正提起上訴所欠缺之法定代理權或
11 允許；雖上訴人又以114年3月21日民事補正狀改以游振德為
12 其代表人，主張因林秉峰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指定董事游振
13 德代理之，更正（補正）代表人為游振德云云，惟上訴人或
14 游振德仍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證明游振德已依公司法第208
15 條第3項規定取得代理權之事實，是自命法定代表人游振
16 德、曾育蓁等人以新顥循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所提起之
17 上訴，並非合法，經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應予駁回。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5 書記官 宇美璇